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17.12.14 星期四
本版编辑：任丽梅 Email：crdzbs@163.com 热线：(010)56805066

2017年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青 海 交 通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次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7年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7青交投债02"）。

（二）发行人：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三）发行总额：本次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8.8亿元，分期发行，本期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8亿元（含7.8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10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将票面利率上调或下调300个基点（含本数）。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5年末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七）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证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九）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青海交投/发行人/公司	指	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8.8亿元的"2017年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期发行的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
报告期末	指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17年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17年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指	《2017年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意向函，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条例》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管理通知》	指	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
《简化通知》	指	国家发改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兴华会计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包商银行深圳分行	指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国务	指	中国国家高速公路
国一	指	国家一级公路
地高	指	地方高速公路
地一	指	地方一级公路
地二	指	地方二级公路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次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次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发行人2015年10月12日董事会决议批准。

本期债券经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青交财审函〔2015〕180号）批准。

本期债券经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备发改外资〔2015〕966号文件批准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6〕346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72号　法定代表人：彭奎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528,752,551元

联系人：殷俊明　联系电话：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72号　联系电话：0971-7665038　传真：0971-7665038　邮政编码：810008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刘世安

联系人：周顺强、刘洪成、赵志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9层

联系电话：0755-22625403　传真：0755-82053643　邮政编码：518026

2、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联系人：李江坤、王欣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联系电话：010-88300802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二）分销商

1、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阳市中央北路216路华创大厦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人：张叔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5层

联系电话：010-63214651　传真：010-66231979　邮政编码：100033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李丹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1号楼17层

联系电话：021-20361272　传真：021-20361213　邮政编码：200127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四、托管机构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运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全洲　联系人：宫军民、李鑫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697　邮政编码：100029

六、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0层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人：谷蕾洁、韩雨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9层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邮政编码：110105

七、发行人律师：青海奕枫律事务所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长江路128创新大厦12楼　负责人：王四林　联系人：王正文、纪英怡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128号　联系电话：0971-8587800　传真：0971-8587819　邮政编码：810001

八、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38号现代国际商务大厦1-3楼　负责人：潘慧盛　联系人：田梅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38号现代国际商务大厦1-3楼

联系电话：0755-82561777　传真：0755-82561788　邮政编码：518000

九、信托代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刘世安　联系人：陶永泽、张叔麟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9层　联系电话：0755-22625403　传真：0755-82053643　邮政编码：518026

第三条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7年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7青交投债02"）。

三、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8亿元，分期发行，本期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8亿元（含7.8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10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5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30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十、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进行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十一、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证所市场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三、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7年12月15日

十四、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7年12月18日。

十五、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7年12月19日。

十六、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1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七、计息期限：自2017年12月18日起至2027年12月17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12月18日起至2022年12月17日止。

十八、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九、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7年每年的12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2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12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2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一、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二、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三、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五、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国道内久公路拉脊山隧道工程、侧涧河至共和公路二期工程和德令哈至小柴旦跟踪公路工程项目建设。

二十六、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

二十七、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建档人公告的《2017年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承销团公开发行部分的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承销团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内容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上证所市场发行部分的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上证所市场发行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无须缴纳任何制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上证所市场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购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1、投资者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2、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若需）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种变更。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务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就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低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决策权限批准；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同意包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及《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六、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若需）并依法就该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做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登记主承销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及选择权约定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7年每年的12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2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计息期限为2017年12月18日至2027年12月17日。

二、本息兑付方式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12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2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息兑付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约定

（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5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30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

（二）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的前20个工作日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三）投资者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有权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所公告的内容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该等的调整（或不调整）。

（五）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选择权，不得撤销。

（六）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发行人依照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进行兑付。

（八）投资者未选择回售的本期债券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72号

法定代表人：彭奎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528,752,551.00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对公路、桥梁、隧道、车站、港口、码头、公路配套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公路工程及其附属工程、土木工程的施工、技术服务、咨询设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机械、设备、物资、材料投资销售；旅游项目、土地项目综合开发；公路运营管理；对公路沿线概念地段综合开发、利用的投资；科研开发与高新技术投资；酒店投资、管理、住宿、食品、饮料销售、会议服务、餐饮服务、房屋出租、汽车租赁、停车服务、商务文秘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7,511,216.43万元，负债总额为3,984,091.9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527,124.4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3.04%；2017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6,398.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8,429.16万元。

二、发行人股东情况

发行人是由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持有公司100%的股权。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代表国家行使股东权利，对发行人授权经营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职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表8-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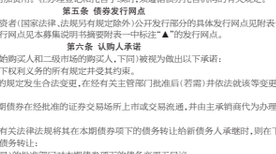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系青海省人民政府组成单位，是青海省人民政府主管全省公路、民航、水路交通行业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执行国家公路、水路交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省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的发展规划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交通行业统计和信息引导工作；负责对国家重点物资运输、紧急客货运输进行调控；组织实施国家重点和省级公路、水路交通工程基础设施建筑项目的立项审查和重大科技项目审报工作；指导全省交通行业体制改革；维护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的平等竞争秩序；引导交通运输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组织全省公路及其设施的建设、养护；负责公路、港口、航道、船舶、船员、水上交通安全监督、港务、船检、船舶、通信导航工作；执行交通行业科技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组织重大科技研究、开发、推广应用；指导交通行业中等专业教育和成人教育以及职业技术教育工作；负责交通经济协调工作协调省际间公路水路建设等有关事宜；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等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设置公司组织结构。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并设有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部、财务审计部、安全监管部、投资发展部、资产经营部、工程技术部和建设管理部等10个职门。截至2017年6月末，发行人组织结构如图8-1所示。

图8-1：发行人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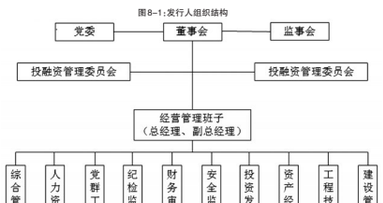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4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青海交通花苑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苑酒店"）、青海交通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担保"）、青海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实业"）和青海交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小贷"），具体情况如表8-2所示。

表8-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控股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海交通花苑酒店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	青海交通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	58.00%
3	青海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4	青海交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0	40.00%

五、公司管理层人员简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起止日期
彭奎清	董事长	男	1965.02	大学本科	2015年-2018年
王辰	董事、总经理	男	1965.03	大学本科	2015年-2018年
马清祥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9.07	大学本科	2015年-2018年
马佟福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0.07	大学本科	2015年-2018年
王毅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9.06	大专学历	2015年-2018年
蔡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1.08	大专学历	2015年-2018年
殷俊明	董事	男	1972.04	大学本科	2015年-2018年
谢晓萍	监事会主席	女	1963.10	大学本科	2015年-2018年
王永胜	监事	女	1974.12	大学本科	2015年-2018年
巴雪梁	监事	女	1981.02	大学本科	2015年-2018年
陈广宇	监事	男	1973.09	大学本科	2015年-2018年
吴萍	监事	女	1972.01	大学本科	2015年-2018年
李凌云	监事	男	1979.02	大学本科	2015年-2018年
韩怀宇	监事	男	1982.02	大学本科	2015年-2018年
熊玮	监事	男	1981.08	大学本科	2015年-2018年
李坚	监事	男	1978.03	大学本科	2015年-2018年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概况

青海交投是为了确保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及青海省交通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设，以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改善青海省交通运输条件以及投资环境，提高项目经济效益为使命，以青海省非公益性收费法定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和营运为主营业务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

发行人是青海省高等级公路投资建设及运营的唯一主体，经营范围包括：对公路、桥梁、隧道、车站、港口、码头等交通基础设施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科研开发与高新技术投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机械、设备、物资、材料投资销售；对公路沿线概念地段综合开发、利用的投资。发行人主要从事青海省非公益性收费法定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和营运，收入主要来源于其辖有的非公益性收费法定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内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达到98.11%、96.89%和98.58%，发行人主营业务清晰，收入来源较为稳定。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

表9-1：2016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

业务板块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12.76	7.54	5.22	40.91%	99.06%
其他业务	0.12	-	0.12	100.00%	0.95%
合计	12.88	7.54	5.34		

发行人为青海省高等级公路投资建设及运营的唯一主体，主营业务突出，主要为通行费收入，2016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12.76亿元，占2016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99.05%。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增长原因主要是发行人在建项目陆续建成通车，省内高等级公路网不断完善。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一）发行人经营非公益性收费法定高速公路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末，发行人拥有17条非公益性收费法定高速公路，建成时间为2005年，收费里程数45.40公里，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号)，要求中部地区省份停止收费的公路是未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或超过批准期限、或建设资金已经还清、或2009年1月1日起批准立项的二级公路，或技术等级和限速标准不合规定要求的收费公路。

截至2016年末，青海省公路通车总里程数为7,867万公里，青海省收费公路里程数为3,513公里。从发行人管理和运营的公路来看，管理运营的公路等级为高速、一级和二级公路，总里程数为1,312.09公里，其中高速公路（含国家高速公路（下称"国高"）及地方高速公路（下称"地高"））为1,042.43公里，一级公路（含国家一级公路（下称"国一"）及地方一级公路（下称"地一"））为174.26公里，二级公路（含地方二级公路（下称"地二"））95.4公里。发行人管理和运营的公路总里程数占整个青海省公路通车总里程数的16.68%，发行人收费公路里程数占青海省收费公路里程数的37.35%。

表9-2：发行人正式运营与试运营的非公益性收费法定高速公路情况

（单位：公里）

序号	路段名称	所属路网	里程	起复文号
1	平安至西宁高速公路	国高	34.31	青计价格[2003]661号
2	西宁至湟源一级公路	国一	46.90	青计价格[2003]600号
3	马场垣至平安高速公路	国高	83.87	青计收费[2003]661号
4	湟源至倒淌河一级公路	国一	47.35	青计收费[2003]660号
5	西宁至西尔木高速公路	地高	25.24	青政发物价[2004]501号
6	平安至民和高速公路	地高	42.47	青交财[2006]436号
7	湟中至鲁德一级公路	地二	95.4	青交财[2006]436号
8	西宁至大通高速公路	地高	36.54	青发改物价[2010]500号
9	西宁至互助一级公路	地一	29.01	青交财[2006]436号
10	西宁过境高速公路	国高	19.00	青交财[2010]600号
11	共和至茶卡高速公路	国高	164.00	青交财[2011]601号
12	察尔汗至格尔木高速公路	国高	81.00	青交财[2011]601号
13	湟源至西海（二期）	地一	51.00	青交财[2011]768号
14	连霍国高柳格镇绕城大柴旦至察尔汗段（二期）	国高	147.00	青交财[2010]301号
15	都兰至乌兰高速公路	国高	200.00	青交财[2011]724号
16	同仁至李家峡	国高	28.00	青交财[2011]601号
17	德令哈至小柴旦跟踪公路	国高	181.00	青发改交通[2009]587号
合计			1,312.09	

资料来源：根据发行人内部资料整理

（二）发行人营业外线路建设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下属收费公路通图(收费公路管理系统)，对于各所属路段的通行能收和使用采取"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模式。发行人委托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局具体负责省内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的结算、上缴工作。

各收费所的专户由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局直接设立，发行人各所属非公益性收费法定高速公路总线的每个收费所记账将各收费所征收的通行费收入直接划入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局专户，由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局直接上缴青海省财政厅。

为了积极支持本省交通事业的发展，青海省财政厅收到通行费收入后，全额返还交通运输厅，用以加快本省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和发展步伐。作为青海省高等级公路投资建设及运营的唯一主体，交通运输厅将收到的通行费收入全额划拨给发行人。发行人在支付养护成本、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后，核算形成利润，部分利润以股利的方式分配给省交通运输厅，偿付厅"统贷统还"政策资产生的贷款本金和利息。

（三）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2014年至2017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36,887.54万元、145,064.96万元、128,816.40万元和66,398.42万元，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保持在较高水准，主要原因在于：一是发行人在建项目陆续建成通车，省内高等级公路网不断完善；二是车辆保有量的持续增长，最近几年随着国家对汽车行业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强，广要夹现在购置车辆的税收优惠政策的陆续到期，这一政策在上微取了较长时间对家庭小轿车的消费需求，进一步刺激了车辆的保有量的不断开发；最近几年青海省政府依靠独特的地理位置，以"共建共享"为宗旨口号，倡导以多进客无是且驾游的游客到青海旅游，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车辆通行费收入；四是青海省宁波家的不断开发，青海省是我国重要的资源大省，随着近年来产业资源开发力度的不断加强，尤其是煤炭和钾肥资源的不断开采，增加了运输物流无其是公路运输车辆的通行量；五是受益于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近几年青海省地方经济发展速度较快，导致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运输物流行业的发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负收费路段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9-3：发行人各收费路段通行费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路段名称	所属路网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安至西宁高速公路	G6	0.28	1.84	2.06	2.43
马场垣至平安高速公路	G6	0.25	1.84	2.06	1.88
西宁至大通高速公路	G6	0.33	1.64	0.45	0.43
西宁至湟中高速公路	G6	0.16	0.34	0.33	0.30
西宁过境高速公路	G6	0.25	0.79	0.98	0.98
共和至茶卡高速公路	G6	0.75	1.22	0.94	0.96
西宁至湟源一级公路	G6	0.41	0.84	1.3	1.48
湟源至倒淌河一级公路	G6	0.62	1.66	1.49	1.35
西宁至互助一级公路	G6	0.15	0.31	0.26	0.21
湟源至西海公路	S2	0.15	0.31	0.26	0.3
湟中至鲁德一级公路	S1	0.22	0.45	0.42	0.36
察尔汗至格尔木高速公路	G3011	0.12	0.23	0.22	0.18
都兰诺亚德今哈公路	G315	0.35	0.62	0.78	0.92